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43	上工申贝	2020/6/10	—
B 股	900924	上工 B 股	2020/6/15	2020/6/1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10.94% 股份的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飞人”），在 2020 年 6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临时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

序号	临时提案名称
	体承诺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二楼报告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指标	√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7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8	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0.01	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0.02	选举朱旭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0.03	选举尹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0.04	选举黄颖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0.05	选举李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0.06	选举李晓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10.07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08	选举习俊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09	选举陈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
11.01	选举倪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11.02	选举陈孟钊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13.03	发行数量	√	√
1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13.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
13.06	限售期	√	√
13.07	上市地点	√	√
13.08	募集资金投向	√	√
1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1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4-9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12-19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亦可参见公司后续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10、12-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报备文件：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指标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朱旭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尹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黄颖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李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6	选举李晓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	选举习俊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	选举陈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1.01	选举倪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陈孟钊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03	发行数量			
1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6	限售期			
13.07	上市地点			
13.08	募集资金投向			
1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